

上海交通大学溥渊未来技术学院

溥渊未来技术学院师资及研究队伍

年度述职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为持续推进溥渊未来技术学院长聘体系师资队伍与专职科研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年度述职考核管理工作，同时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未来技术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积极响应学校对于学院综合改革创新试点需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溥渊未来技术学院师资及研究队伍年度考核评价办法。

评价方法旨在突破常规、突破约束、突破壁垒，创新师资考核办法、激发师资队伍活力、以灵活的考核评价方法鼓励师资队伍进行探索，打造高质量人才队伍。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学院长聘体系师资队伍与专职科研队伍。

二、考核内容

1. 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和师德师风考核是教师年度考核的首要内容，并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三方面进行考核。其中，人才培养是教师年度述职考核的基本要求；科学研究是教师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社会服务是教师年度述职考核的必要部分。

2. 对于长聘体系师资队伍，年度考核按照人才培养 40%、科学研究 30%、服务 30%的比重进行考核评价。对于专职科研队伍，年度考核按照人才培养 20%、科学研究 60%、服务 20%的比重进行考核评价。

三、考核管理及结果应用

1. 年度考核相关事宜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人社部发〔2023〕6号)和《上海交通大学教师考核评价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版)》(沪交委〔2021〕68号)等相关文件制定执行。

2. 学院成立师资及研究队伍考核工作小组,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主要党政领导、研究中心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委员等组成。工作小组根据学校要求和学院考核评价办法,结合岗位要求进行考核。长聘体系师资队伍与专职科研队伍分组考核。

3. 年度考核分为师资互评与述职汇报两部分。基于每位教师的年度述职报告,进行师资及研究队伍集体互评;然后由个人向考核工作小组进行述职汇报,工作小组进行不记名投票并汇总结果。

4. 年度述职考核等次综合师资互评与述职汇报两部分结果进行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5. 出现重大实验室安全问题、重大教学事故等给学院造成恶劣影响的,教师年度述职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四、考核结果应用

学院年终绩效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由学院发放给教师,绩效范围参考学院教师薪资待遇方案执行:

1. 年度考核优秀、良好与合格等次的,年终绩效由每年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每档额度。

2.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年终绩效按最低额发放。

3.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发放本年度绩效。

五、其他

本评价方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溥渊未来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人社部发〔2023〕6号）
 2. 上海交通大学教师考核评价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版）（沪交委〔2021〕68号）
 3. 溥渊未来技术学院师资及研究队伍个人年度考核内容